

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第18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第2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學術活動，提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玄奘大學身分（作者之單位註明為玄奘大學），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得於每年10月，以前一年10月1日至當年9月30日期間之成果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研究獎勵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。
 - 二、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，自力完成研究成果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。
 - 三、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- 四、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者。
 - 五、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或展演獲獎者。
 - 六、其他學生研究優良表現，經各教學單位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各項獎勵採獎勵點數換算獎勵金額方式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編列經費預算額度內審核決定之。
- 學生各項研究獎勵點數，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分配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獨立著作，全額發給。
 - 二、兩位(含)以上學生合著者，由合著者自行分配獎勵金。
 - 三、合著人含教師且教師為第一作者，給予 50% 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獲獎人不得以同一成果重複申請校內相關獎勵；重複接受獎勵者，本獎勵應予取消。
- 第七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取消所有獎勵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